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38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围绕公司光伏智能成套装备业务展开，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相关。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的实施，将明显提升公司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现阶段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机遇，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延伸和扩展，公司的借光伏电池技术迭代的契机，提前布局 HJT 电池生产设备领域，力争通过研发 HJT 电池片工艺设备，打开电池片生产设备的市场空间，实现公司从光伏组件设备端向电池片工艺设备端的业务领域开拓，延伸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将增强公司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提升核心业务的竞争实力；另一方面将助力公司抓住光伏电池技术迭代的机遇，拓展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领域，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情况

光伏智能成套装备制造行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对研发人员、生产人员以及销售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团队。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实施方面，晟成光伏具备相应的人员储备，能够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在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实施方面，晟成光伏现有研发人员 100 余人，现有研发团队具有一定的光

伏设备技术积累，奠定了项目实施的良好基础。为更好地实施本项目，晟成光伏还引入了相关领域的技术人才，新进人才深耕光伏电池生产设备行业多年，具备HJT设备研发的相关实践经验，进一步加强了本项目的人才实力。

## 2、技术储备情况

晟成光伏自设立至今，一直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大力引进技术人才，配备高端研发设备，着力将技术与研发打造成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目前晟成光伏已经取得专利177项，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与研发能力，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 3、市场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持续的产品品质提升，晟成光伏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现阶段晟成光伏的客户群体已经涵盖了国内外所有主流光伏企业，天合光能、阿特斯、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亿晶光电、浙江正泰、REC Solar、印度阿达尼等国内外大型光伏企业，均是晟成光伏的重要客户。此外，晟成光伏在国内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中也积累了良好的声誉，拥有的丰富客户资源。

##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一）规范募集资金管理，降低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 **（二）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主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早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并实现预期目标，提高未来几年的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产生的不利影响。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股东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在《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

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